关于加强外出实习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**各二级学院：**

为加强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外出实习工作的组织和管理，确保实习工作正常有序进行，按照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20年秋季学期教育教学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教体艺厅函〔2020〕22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习地点和方式

学校允许学生到省内实习，严禁到中高风险区或有中高风险区的城市实习。优先选择在三明完成实习教学任务。根据实习性质与特点，可采取集中实习或分散实习。集中实习建议统一租车往返实习地点。

二、外出实习申请及返校流程

1．外出实习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并提交“实习申请”，说明外出实习的具体情况（实习计划、实习单位概况、起止时间、班级、人数、指导教师、带队教师、疫情防控措施等），经教务处批准备案方可外出实习。

2. 实习结束后，由带队老师向所在学院提出返校申请，按照防控工作要求有序返校。

三、实习期间的防控要求

实习期间师生应做好个人防护，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相关规定，不得随意离开实习地点，做到实习、生活空间相对固定。各学院要对实习学生实行网格化管理，跟踪掌握学生实习地点、时间安排、工作生活学习环境、疫情防控措施、每日体温状况等，确保活动轨迹可控、可追溯，带队老师要每天向所在学院进行报告。学院要指定专人负责、协调外出实习师生沟通联络工作，切实保障实习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 教务处

2020年9月28日